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12:30

貳、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院長素朱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宣讀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擬於學期末時再加開一次院務會議，敬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與會。

院開會日期	會議名稱	時間	地點
12/28(四)	第 3 次院務	12:00	第四會議室

二、關於職員休假，因本校財政拮据無法支應加班費，敬請各單位行政同仁互相支援，盡量於寒暑假排休。

三、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定，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依據職業安全法第 46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本校本年度受檢名單已於 11 月 2 日至 3 日執行完畢，感謝兩系助教協助連繫。

四、2018 清華高教營確定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舉行，其中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4:20-5:20 會至本院及兩系參訪，屆時再煩請兩系主任協助導覽(形式不拘)。

五、從明(107)年度開始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各單位之電話費需自行支付。收費方式如附件一(p5)。

六、明(107)年 2 月起，依教育部最新規定，本校所有獎助生將全面納保。又依本校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」之規定，各單位當年度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3%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，即為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。依公式計算後，本院應聘用之身心障礙人士人數為 4 人，目前僅聘 2 人，不足之數自明年 2 月起本校將按月向各單位罰鍰。下周四下午 2:00 在校本部綜二 8 樓會議廳舉辦「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執行方案」說明會，請兩系務必派員參加。

七、依據 106 年 9 月 13 日 108-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策略會議，以院為本位是本校發展目標，爰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；並依據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報決議，規劃明(107)年進行「學院」評鑑。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 日~30 日，由各學院自行安排，又因本院所屬二級教學單位數少於 5 個，故實地訪評以 2 天為原則。相關細節未來會再通知兩系。

八、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校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」構想書，審查意見如附件八(p37)，請各委員參閱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案由一：藝設系碩士班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藝設系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原「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」改名為「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」，以反映系所師資及發展實況；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計畫書內容。

二、檢附計畫書，如附件二(p6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設系

案由二：藝設系新設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藝設系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「美勞教師在職專班」108 年起停招，新設碩士在職專班，以順應時勢；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計畫書內容。

二、另有「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」108 學年度停招案，已於上開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 106 年 5 月 2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，藝設系擬於新設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案通過後，再行簽核。

三、檢附計畫書，如附件三(p17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學士班

案由三：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組織章程(草案)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學士班預計自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為有效推動院學士班班務，故訂定本章程(草案)。

二、檢附法規(草案)如附件四(p29)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四：有關本校「106 學年度第十屆傑出導師獎」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17 日清諮商中心字第 1069006715 號函及本校「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規定，本院得推薦導師 1 名為本獎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於10月19日通知兩系各推薦2名候選人，排序並敘明理由知方式辦理。

三、截至11月15日止，本院收到兩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(一)依藝設系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本次共推薦1名，為梁莉苓助理教授。推薦原因如附件五(p30)。

(二)本次音樂系無推薦人選。

決議：同意推薦藝設系梁莉苓助理教授為本獎候選人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五：有關本院擬推薦侯王淑昭女士擔任本院之榮譽院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侯王淑昭女士長期推動台灣藝文發展、積極培植藝術人才、推廣藝術教育、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辦理或贊助文化藝術活動不遺餘力，是台灣推動工業與藝術結合的重要推手，影響台灣當代藝術發展至深，故本院擬推薦侯王淑昭女士擔任本院之榮譽院長。

二、檢附侯王淑昭女士之簡歷，如附件六(p33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六：有關本院106年度職技人員及約用人員敘獎點數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0月5日清人字第1069006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106年5月2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1次院務會議紀錄為：本院職技人員吳淑宜獲分配1積點，其餘積點於本年底再行分配。

三、依人事室告知，本次分配之積點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。

四、106年度本院約用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：

一級單位	本院約用人員姓名	本院約用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
藝術學院	何葉常慧	2
	吳靜宜	
	黃昱圩	

五、106年度本院職技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：

一級單位	本院職技人員姓名	本院職技人員共可分配之積點
藝術學院	吳淑宜	0

六、檢附106年度積點分配表，如附件七(p35)。

決議：本院約用人員何葉常慧及吳靜宜各獲分配1積點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13:40)